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3 年 7 月 5 日

(总第 1455 期)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4 年度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 (C 类项目) 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截至 24:00)。主要包括：(a) 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 (C 类项目) 由香港、澳门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进行评审和资助，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直接拨付至香港、澳门申请单位账户，可依据立项合同在深港澳三地开支；(b) 重点领域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信息安全、5G、量子信息、第三代半导体；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器械、人口健康技术、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农业生物育种；石墨烯材料、先进电子信息材料、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高性能高分子材料、氢能和燃料电池；机器人与智能装备、智能无人系统、增材制造和激光制造等；以及(c) 明确支持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ic.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0683652.html

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港澳医疗机构集聚发展办法 (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主要包括：(a) 支持对象为港澳服务提供主体在前海合作区按规定以独资或合资方式

设置的医院、门诊部和诊所等三类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应在前海合作区，申请扶持时已完成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工商登记注册类型为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且近一年内无医疗事故和违法违规经营事项；(b) 原则上以事后扶持为主。确需事前扶持的，扶持对象应当与前海管理局签订扶持协议；以及(c) 明确支持类别与标准，含医用设备购置支持、办医场地支持、执业支持、保险支持、“港澳药械通”政策落地支持、国际商保支持等类别，同时明确申报流程，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29381>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